

西安市国土资源局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西安市国土资源局为市政府组成部门，下设 15 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纪检组、政策法规处、财务处、科技规划处、地政地籍处、耕地保护处、土地利用处、矿产管理处、地质环境处、土地管理处、移民处、不动产登记局。主要职责是：(1) 贯彻执行有关国土资源、地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 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负责全市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国土资源违法案件。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场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3) 参与全市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拟订国土资源调控、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4) 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指导和审核区、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组织编制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等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其他有关的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规划执行情况。负责规范

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全市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担、指导全市土地确权、分等定级、土地登记工作；组织承担和调处重大权属纠纷。(5)承担全市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牵头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有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组织实施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负责各类用地的审查、上报工作。(6)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市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高社会查询服务。(7)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拟订并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拟订并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管理办法，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会同农业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8)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负责规范全市通的土地市场，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负责授权范围内的采矿登记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地质勘查资质的监督工作；依法组织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

采矿权价款和使用费。(9)承担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指导监督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地质遗址保护区,负责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勘查、评价工作;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编制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依法征收国土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负责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指导、监督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和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资产监督管理。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19 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主题是:着力开展五个“年”活动。即“追赶超越”攻坚年、“营商环境”提升年、“作风建设”强化年、“遗留问题”处置年、“能力本领”学习年活动。

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自然资源工作会议、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和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从严治党,围绕“两统一”职能,完善资源规划管理制度,推动资源规划领域改革,摸清自然资源状况,实现资源规划领域深度融合,助力大西安奋力追赶超越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重点做好 8 项工作。

(一) 夯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

第一，扎实推进国土“三调”工作。韩正副总理和陆昊部长反复强调“要坚持实事求是，宁要数据的真实性、不要虚假的前后一致性”。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一是全面摸清市域内自然资源的分布及数量，形成现状图和数据库，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二是把握好时间节点。5月10日前全市完成全部调查和质量核查，做好迎接省级检查准备；以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完成统一时点变更工作。三是强化市级内外业督导检查，全程监管区县调查进程，确保按时保质提交调查成果。四是统筹工作衔接和数据融合，推进国土“三调”与矿产、水、森林、湿地等专项调查衔接和成果融合，构建自然资源基础数据库。

第二，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出台我市《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具体措施》，完成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报告报表提交工作，建立我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统计和评价考核制度。在全市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加快推进“房地一体”登记发证；完善渭河西安段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成果，建立和实施统一确权登记制度。

第三，深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市场体系建设。一是启动我市城镇土地基准地价的制定、更新和调整工作，推进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的全覆盖。二是持续推进土地二级市场改革，完善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制度，研发建设用地二级市场交易管理系统。三是规范土地储备资金管理，修订《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编制《土地储备专项

债券项目实施方案》，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为城市发展用地保障提供资金支持。四是加强土地使用权市场的培育与监管，发挥价格、竞争、供求等在激发土地市场活力中的作用，充分兑现城市价值。落实好居住用地“两个 20%”原则，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自然资源部计划 2020 年底全面完成新一轮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当前我们要立即启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双评价”工作，尽早摸清自然资源、基础设施配套、人口等城市本底，明确国土空间规划的底数、底盘和底图，科学研判西安城市发展规律。全力推进西安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坚持战略定位、空间格局和要素配置相统一，明确 2035 年国土空间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科学划定“三区三线”，核定建设用地总规模，建立西安全域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蓝图”。

第二，优化城市空间格局。积极实施“北跨、南控、西进、东拓、中优”战略，制定差异化的空间发展策略，继续完善轴线规划、走廊规划、新城规划，引导优势资源集聚，打造区域发展新增长极，统筹推进大西安多轴线、多中心、多组团协同发展。

第三，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根据国家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范和标准，整合各类用途管制依据，优化用途转用审批程序。依据修订的陕西省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管理办法，

建立用地批后评估考核、例行检查、定期通报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对区县用途管制实施效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对生态空间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把用途管制扩大到所有生态空间。

第四，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围绕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科学制定生态保护与修复目标，积极推动生态修复，构建完整性网络化的生态安全格局。完善《大西安生态绿色空间体系规划》《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快构建大西安绿道体系，尽快形成交融山水、连接城乡、覆盖全域的绿色生态格局。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力度，完成中省环保督查反馈问题 26 个矿点地质环境修复治理，督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确保生产、治理、恢复同步推进。

（三）着力增强城市功能品质。

第一，不断优化城市功能。围绕打造“15 分钟城市居民活动圈”，优化公共资源要素配置，推进实施约束性体系规划。完善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完成西安南站、东站片区规划和西安火车站改造相关规划，组织快速路、市政道路规划研究，开展公交基础设施配建标准修订，完成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城市道路网加密规划。开展市政资源战略研究，组织供水、电力、供热、燃气等市政专项规划编制，不断增加城市基础设施承载力。

第二，提升城市形象品质。大力实施中优战略，加强中心城区规划管控。强化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完善历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体系；系统推进城市设计，开展开放校园、开放公园、开放街区规划研究；修订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完善规划设计导则，开展美丽建筑评选工作；加强城市建筑风格、建筑色彩、夜景照明、第五立面的设计和引导，不断改善城市风貌，提升城市形象品质。

第三，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围绕“五个振兴”，强化村镇规划研究和管理，推进涉农区县镇街总体规划、村庄建设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确保村镇建设科学合理。加强关中民居建筑风格研究，指导开展民居规划设计改造提升，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优化耕地保护、村庄建设、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等用地布局，探索“点状供地”模式，助力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巩固深化高陵农村土地制度三项改革成果，完善配套政策、丰富试点案例，形成典型经验向全市推广。这里需强调的是，集体土地上严禁变相搞房地产开发，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

（四）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一，加强重点项目服务保障。全面开展市级重点项目用地需求调研，科学布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改进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方式，提升报批效率，深化与省地建集团的战略合作，破解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困境。建立重点项目保障绿色通道，制定保障手册，按计划实施土地供应，确保项目尽快落地。

第二，提升节约集约用地程度。推动“增存挂钩”机制落实，继续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攻坚行动，批而

未供土地面积、闲置土地面积（以 2009—2016 年数据为基数）分别减少 17%；全力落实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推广标准厂房、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开发、复合利用的节地技术和模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三，优化产业用地管理模式。全面对标浙江“亩产论英雄”，编制完成《西安市产业用地指南》，算好亩均投资、亩均产出、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精细账”，让更多优质企业、优质产业、优质项目落户西安。推进“标准地+承诺制”制度，高新、经开、航空、航天等开发区全年 30% 以上新增工业用地要按要求供应。坚持新增和挖潜并重，鼓励引导产业转型升级。

（五）整治维护好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第一，坚决打赢“大棚房”整治攻坚战。深刻汲取秦岭北麓违建别墅教训，确保 3 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一是对排查出的每一宗“大棚房”问题建档立卡，明确具体整治方案，对已完成整治的项目及时销号。对所有档案实行纸质版和电子版双备份，确保每个问题的排查、清理、整治经得起历史检验。二是督促指导各区县对拆除、整治后地块，按照标准及时复垦复耕，恢复种植条件，安排农业生产，避免耕地撂荒。三是探索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问题，研究完善政策措施，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防止“大棚房”问题回潮反弹，从根本上解决农地非农化。

第二，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耕地保护是基本国策，守不住就是历史罪人！要借助国土“三调”查清查实耕地利用

状况与分布，针对耕地、林地、园地等存在的交叉和占用冲突问题，逐地块核实，科学认定，反映真实情况。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合理调整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审查与补划。

第三，积极推进国土绿化行动。一是大力植绿增花。实施全域建绿、见缝插绿、立体增绿，全年完成植树造林3万亩。加大“五路”两侧绿化工作力度，积极扩大苗木花卉产业规模，创建苗木花卉省级示范县1个，省级示范园5个。二是强化资源管护。认真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责任制执行情况考核，编制新一轮湿地资源调查和湿地保护规划；加大森林资源管护，扎实开展林地变更调查，强化森林防火工作；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打赢美国白蛾歼灭战，完成西安市第一次野生动物调查。三是持续推进林业改革。扎实做好国有林场国家验收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国家级检查。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积极做好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

第四，加强矿产资源管理。持续开展秦岭北麓采石专项整治，继续做好矿权退出及后续工作，加强矿山执法监管，对非法开采露头就打、高限处罚，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第五，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积极开展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的动态变化。强化气象预警意识，提高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能力。持续开展重大隐患点工程治理、隐患点搬迁避让和排危除险工程，最大限度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点数量。加强工程建设管控，减少人为诱发地质灾害。增强群策群防能力，强化培训演练，加大汛前隐患点拉网式巡查、排查频次，不断提升区县防治能力和群众避灾自救能力。

第六，提升自然资源执法监察能力。建立执法权力和职责清单，探索实行“增违挂钩”“行刑衔接”机制，**打好 5 场攻坚战。**一是抓好秦岭违建拉网式排查发现违法用地查处，确保整治无死角。二是深挖自然资源领域黑恶势力，大力开展自然资源领域扫黑除恶整治行动。三是打好城中村“种房子”违建整治战。抓好现状固化，推进立案查处，强化日常监管，遏制“种房子”乱象。四是严厉打击处理各类破坏森林资源、野生动物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森林资源不被破坏。五是做好卫片执法检查、例行督察整改、四改两拆、铁腕治霾整改等任务，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黑名单”，集中整治破坏自然资源违规行为。

（六）持续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聚焦后续脱贫、旧宅腾退、有效融入等工作，确保年底前旧宅基地腾退率和后续帮扶措施落实率均达到 100%。要坚持“双挂钩”，落实“两优先”，实施“双考核”，分步推进旧宅基地腾空、收回、拆旧、复垦、交易。要紧盯后续产业就业帮扶措施落实，摸清搬迁群众需求，落实好“三单一卡”，促进人岗精准对接，施策到户到人。要指导区县为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便民服务、权益保障，强化新民风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社区活动，促进搬迁群众安居乐业。

（七）深入抓好“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

第一，开展业务流程融合再造。一是持续推进“一网通办”数字化转型应用，所有服务事项能“一网通办”的都要上线运行，所有高频事项必须上线办理，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集成服务”，打造“一网通办”资源规划新样板。二是进一步梳理融合事项，全面厘清职责边界，重构职责决策机制，构建一张规划蓝图、一套控制底线、一个管理平台、一套规章体系、一套审批流程、一套监督体系的管理制度。三是要持续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分级分类加快解决。

第二，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行政执法公示、记录制度；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提高依法行政能力；高度重视检察机关提出的履职建议书；建立资源规划系统失信“黑名单”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对外宣传、舆情监测、网民留言办理等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及时化解信访积案。

第三，开展资源规划信息化建设。制定《资源规划信息化建设方案》《西安市资源规划信息管理办法》。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融合，推进国土规划一张图系统和业务管理系统建设及应用，建设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库，整合各类数据，做好系统保障和技术支撑。要强化信息安全，加强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我市资源规划信息化管理水平。

（八）树立资源规划铁军队伍新形象。

第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秦岭保卫战给我们最大的收获，就是要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首位，始终牢记

业务之中有政治，用业务工作成效来体现政治建设的效果。今年，我们要认真组织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开展“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第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机构整合后，要全力抓好职能划转、人员调配、机制完善等后续工作，完成机关内设处室的调整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当前，面对新情况新问题，我们要不断加强学习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一线开展调研，解剖麻雀，找准问题的症结所在，提出切实可行的办法。要狠抓干部业务能力培训，采取外出调研、邀请专家授课和座谈研讨等方式，对空间规划、自然资源产权制度等开展针对性研究学习，补齐能力短板。

第三，加强作风纪律建设。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对干部作风进行一次大排查、大整治，坚决整治工作不实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上级的决策部署要真抓实干，深入一线抓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当好表率、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一把手”要当好施工队长，让“**一线抓落实工作法**”成为全体党员干部的工作自觉，确保市委、市政府任务要求落到实处。

第四，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全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深刻汲取秦岭北麓违建问题惨痛教训，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支部书记要带头履行第一责任，班子成员要自觉履行“一岗双责”。从严落实党建工作，深入推进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时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守西安铁军“六条铁规”，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露头就打，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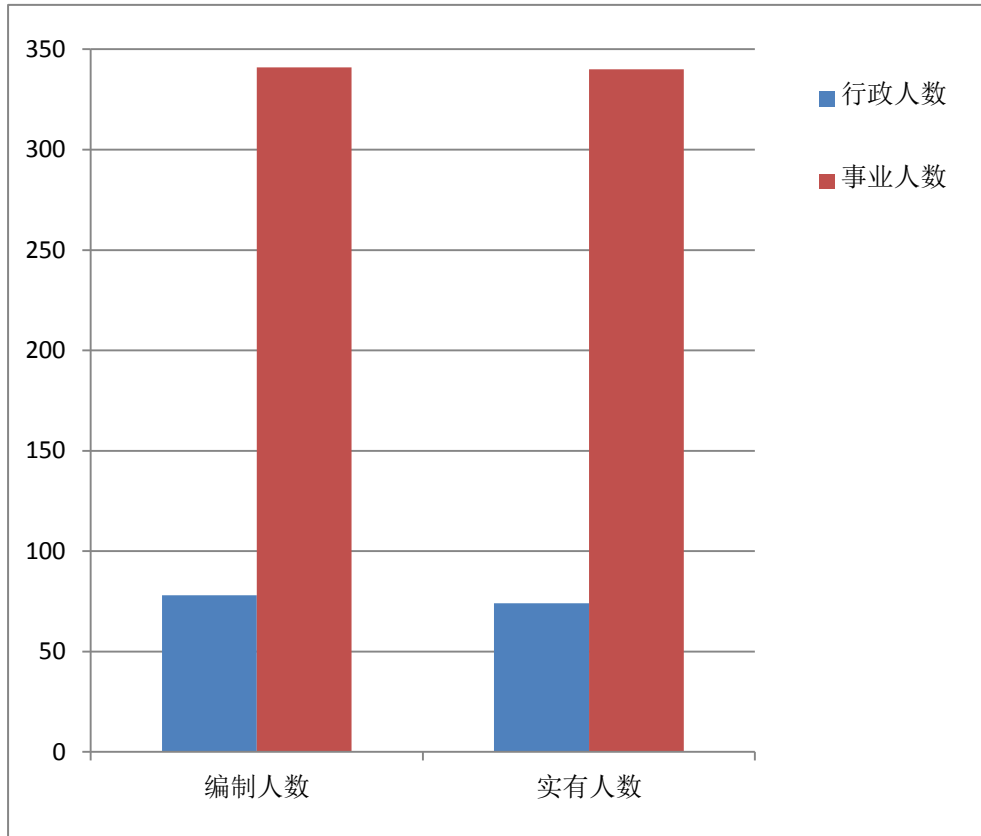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8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国土资源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3	西安市国土资源行政执法监察队
4	西安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5	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办公室
6	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7	西安市土地产籍产权管理中心
8	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78 人，事业编制 341 人；实有人员 414 人，其中行政 74 人，事业 34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62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769.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279,056.70 万元。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300826.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769.6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279056.7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78819.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行政单位医疗、卫生健康支出、项目发生调整有所减少等；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300826.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769.6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279056.7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78819.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行政单位医疗、卫生健康支出、项目发生调整有所减少等。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00826.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769.6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279056.7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78819.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行政单位医疗、卫生健康支出、项目发生调整有所减少等；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300826.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769.6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279056.7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78819.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行政单位医疗、卫生健康支出、项目发生调整有所减少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与上年减少 78819.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行政单位医疗、卫生健康支出、项目发生调整有所减少等。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769.60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200101）1479.88万元，较上年增加230.50万元，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行政单位医疗、卫生健康支出。

(2) 事业运行（2200150）4724.11万元，较上年减少116万元，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行政单位医疗、卫生健康支出。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200102）268.65万元，较上年减少392.57万元，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0826.30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5885.10万元，较上年1053.24万元，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行政单位医疗、卫生健康支出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482.27万元，较上年增加32.05万元，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行政单位医疗、卫生健康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36.74万元，较上年减少7.94万元，原因是本单位人员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行政单位医疗、卫生健康支出等。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294422.19万元，较上年减少79896.83万元，原因是土地资源调查、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等项目经费减少。

(2)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769.60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434.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2.18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人员工资结构调整、行政单位医疗、卫生健康支出等。

机关商品和福利支出 9228.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90.82 万元，原因是土地资源调查、其他自然资源事务，不动产机房建设及不动产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增加。

机关资本性支出 1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80 万元，原因为我局下属单位西安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更换设备一批。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880.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04.61 万元，原因是我局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单位医疗、卫生健康支出增加，以及项目经费增加。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177.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725.23 万元，原因是为该局下属事业单位购买办公设备以及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的租赁及装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4 万元，较上年减少 7.94 万元，本单位人员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行政单位医疗、卫生健康支出等。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9056.70 万元，较上年减少 81863.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土地储备计划编制技术服务、土地储备规划编制技术服务等项目减少。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49.7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40 万元；会议费 28.78 万元，培训费 60.24 万元。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三公”经费合计 49.7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1.50 万元，下降 96.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0 万元，较上年减少 9 万元；下降 45%；公务接待费 3.30 万元，较上年下降 9.40 万元，下降 35.1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4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10 万元下降 79.76%，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原则压缩相关费用开支。

会议费为 28.78 万元、培训费为 60.24 万元。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我局 2019 年公用经费 482.27 万元，比去年增加 7.11%，主要是我局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离退休费、绩效管理专项等费用开支。

（八）政府采购情况。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2019 年政府采购为 6809.89 万元，其中货物类为 678.31 万元，服务类 6092.58 万元，工程类为 39 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主要为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9年3月8日